

榆林市关于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中发〔2021〕32号）和《陕西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陕发〔2022〕15号）精神，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服务榆林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服务创新驱动为主攻方向，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全力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经济融合发展，全力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基本建成政策配套、要素齐全、协作紧密、治理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创

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明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逐步提升，在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全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 件，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4 个，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拥有量达到 4.5 万件，著作权登记数达到 1.5 万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分别达到 25 件和 16 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达 100 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累计达到 30 亿元。

到 2035 年，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居全省第一方阵，基本形成制度健全、保护有力、运行顺畅、服务便捷、文化浓厚、开放合作的知识产权发展格局，基本建成知识产权强市。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制度机制，推进创新发展。

1. 贯彻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结合“八五”普法，宣传和落实《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陕西省商标条例》《陕西省专利条例》和《陕西省地理标志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推动出台我市知识产权地方性规定。强化知识产权政策支持，突出创造质量、保护效能和运用价值。

2. 建立知识产权机制体系。出台我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措施，建立和完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激励机制。推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形成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老字号”等

知识产权管理，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工作整体提升。

3. 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加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人员专业化培训，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队伍专业化水平。持续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逐步构建管理科学、分工合理、协同共治、运行顺畅、监督有力、服务优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不断夯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鼓励市、县市区和园区开展强国试点示范建设，促进形成区域知识产权协调发展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改革创新，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二）提升保护效能，优化营商环境。

4. 优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构建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和程序集约化的审判体系，提高知识产权审判的质量效率，提升公信力。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刑事案件批捕、起诉工作集中管辖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案力度。加强知识产权法官、检察官的专业化、职业化培养，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

5.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职能，依法行使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等执法衔接，不

断提升执法监管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加强重大赛事、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驰名商标和老字号注册商标的保护，深入开展“铁拳”“剑网”“龙腾”和保护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加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进出口环节侵权行为。加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

6. 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完善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完善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强化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建设榆林市涉海外维权援助站。形成地理标志产品联动保护机制，推动地理标志进入榆林市智慧监管平台。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

（三）健全运行机制，完善产业体系。

7. 健全高质量创造机制。围绕我市能源革命转型升级，有针对性地开展绿色低碳专利培育转化工作，逐步实现专利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实施地理标志“一县一品”运用促进工程，使得地理标志与特色经济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打造横山羊肉、米脂小米等一批高知名度商标和地理标志品牌，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图书出版、

影视、音乐、软件等核心版权产业，加大文化创意产品生产和衍生品开发力度，培育更多精品版权。建立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激励机制，对获得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单位给予奖励。加大植物新品种研发与保护力度。

8. 健全高效能运用机制。围绕我市高端能源化工、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推动专利导航在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中应用，引导创新资源高效配置。支持大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培育更多依靠知识产权推动和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支持专利开放许可，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能。加强商标品牌建设，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

9. 健全高标准运营机制。支持和服务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参与“秦创原”高价值专利大赛。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实行市场化运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中心。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知识产权保险等金融产品创新，探索建立风险管理和补偿机制，加大风险补偿支持力度。推动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知识产权联盟。推进版权

示范创建工作。

（四）优化服务供给，强化服务支撑。

10. 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服务网络，扩大服务网点，构建政府引导、多元参与、互联共享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办事指南和服务标准。培育和建设 3 个以上省级信息服务网点，对接国家、省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榆林市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政务“一网通办”和“一站式”服务，为创新创业提供专业高效、开放便捷的知识产权服务支撑。

11. 推进服务水平提升。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拓展服务领域，培育和引进高水平服务机构，延伸服务链条，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应用于专利导航、文献翻译、知识产权维权证据收集等场景，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开展分级分类评价，净化行业发展环境。

（五）弘扬创新文化，推动合作交流。

12. 营造创新文化环境。倡导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风尚，培养新时代知识产权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典型人物、典型案例、典型企业的宣传，弘扬诚信理念和契约精神。建立健全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学界文章影响等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传播矩阵。加强知识产权

普法。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持续提升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

13. 培养知识产权人才。加大对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人才激励措施，不断增加我市知识产权人才储备。支持高水平知识产权研究团队建设。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库，实现人才资源共享。支持榆林学院设立知识产权学院，建设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发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锻炼培养主阵地作用，培育能灵活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规则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积极引进海外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负责人知识产权培训，将知识产权内容纳入市、县市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14. 深化协同协作发展。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呼包鄂榆经济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推动晋陕蒙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运行。积极承办知识产权交流协作会议，参与国际知识产权交流合作。鼓励高校、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入选中外地理标志合作清单，宣传推介榆林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定期研究知识产权工作。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领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

知识产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二）加强资金投入。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市、县市区联动的财政投入保障体系。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优化资源配置。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吸引各类社会资金进入知识产权领域，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中介服务组织、其他社会力量等共同参与的多渠道知识产权投入体系。

（三）加强考核评价。将知识产权保护成效纳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纳入各级政府检查。加强对重点任务的督办，完善通报约谈机制。在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考核中，注重考核知识产权相关工作成效。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加强表彰奖励。